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音视频等设备维护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甘肃省兰州市人民检察院音视频等设备维护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兰州晨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230.67万元，资产总额为375.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兰州晨熙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公章）

日期：2022年4月18日

